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國家賠償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工新工字第 10272640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，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。協議成立時，應作成協議書，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以其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3 日 17 時許，在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近○○國小前穿越工區時，因工區內鋁條設置致絆倒受傷，爰以 102 年 9 月 2 日國家賠償請求書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下稱新建工程處）遞送國家賠償請求書，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 112 萬 4,919 元。案經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6 日第 289 次委員會決
議：「本案無賠償責任，亦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，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復請求權人拒絕賠償。」嗣經本府以 102 年 12 月 18 日府授賠二字第 10233561900 號函請新建工程處
依前揭決議辦理。新建工程處乃以 102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工新工字第 10272640400 號函通知
訴願人拒絕賠償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3 年 1 月 27 日經由新建工程處向本府聲明訴願，2 月 27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新建工程處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國家賠償案件，如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請求權人得向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，揆諸前揭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自明。是訴願人如對上開拒絕國家賠償之

決定不服，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本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